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星期二）上午10:30。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3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四、《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公司 2014 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议案九、《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做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9 日 8：30~17：30（假日除外）

4、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格力电器证券法律事务部证券室

5、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其他事项：

1、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 真：0756-8622581

联系人：杨永兴 谭海雁

联系地址：珠海前山金鸡西路格力电器证券法律事务部证券室

邮政编码：51907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做出如下表决指示：

- (1) 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指示：
- (2)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 (3)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